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因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66)

終止聘用持續保薦人

本公司及御泰融資雙方同意終止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保薦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另一持續保薦人金利豐，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繼續留任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御泰融資」）負責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主要人員離去，本公司及御泰融資雙方同意終止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保薦協議。據此，御泰融資於本公司股份初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其中一位保薦人。終止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終止協議」）。截至此公佈日期，御泰融資認為就終止協議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另一持續保薦人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將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繼續留任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御泰融資在本公司服務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向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董事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聰先生(主席)及陳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及吳毓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先生及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 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